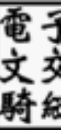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24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58904_112D20353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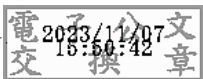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3日，藝視字第1120003313號函及教育部112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102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擇定為「水墨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」，該組別日後決賽經評審委員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，應參加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13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45號）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- 三、獲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名單，預定112年11月9日前於本比賽官網（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公告，敬請該類組參賽者留意。
- 四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至前揭官網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



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